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本基金」）－ 委任助理經理人以及變更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以下變更，由2019年4月3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I. 委任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作為助理經理人**

目前，本基金的投資經理人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委任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作為本基金的助理經理人。

由生效日期起，投資經理人將進一步委任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作為本基金的助理經理人，以善用JPMorgan集團的投資管理實力及資源。

**II. 變更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將由**生效日期**起作出變更（「該等變更」），向經理人提供更大投資靈活性，以在達致具有較高收益的目標投資組合的同時，將波幅維持在較低水平。該等變更前後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載於附錄。該等變更的摘要載於下文。

**1. 變更投資目標**

目前，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證券達致超逾其參考指標（即45%摩根政府債券環球指數（總回報總額）對沖為美元／30% MSCI世界指數（總回報淨額）對沖為美元／25%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企業債券－總回報指數（美元對沖））的資本增長。

由生效日期起，本基金將不再尋求達致超逾參考指標的資本增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改為透過主要投資於由環球可產生收益之證券組成的保守型投資組合，以提供定期收益。本基金將尋求構建一個保守型投資組合，旨在使投資組合整體的中期波幅控制在低於大市波幅的水平。為達致此目標，本基金可偏重投資於定息證券，特別是優質（投資級別）定息證券（如經理人認為市場狀況及機遇利好該等投資），而對股票證券及其他資產類別的投資則較少。經理人將構建一個環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本基金可從中捕捉不同的收益來源並利用資產類別之間較低或相反的相關程度，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波幅。本基金的參考指標將相應移除。

謹請留意，變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不會令風險取向發生重大改變。

## 2. 移除資產配置比率的預設範圍

目前，本基金可持有其總資產淨值10%至50%於股票證券，及其總資產淨值50%至90%於債務證券。由生效日期起，股票證券與債務證券之間的該配置比率的預設範圍將移除，而本基金可因應市場狀況調整其資產配置。

儘管資產配置比率的預設範圍將移除，本基金將繼續採用動態資產配置策略。請參閱第C節－其他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之「風險」一節，了解有關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的風險。

## 3. 澄清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投資上限

目前，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並無訂明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特定投資上限。將作出澄清，以表明投資策略內的該上限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而此項澄清不會導致本基金的風險取向發生改變。

## 4. 變更按揭證券的投資上限

目前，本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合計少於3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特定債務證券投資限制**」）。由生效日期起，按揭證券的投資上限將作出變更，以表明本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投資級別按揭證券，而對非投資級別按揭證券之投資將受上文第3點所載有關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20%上限所規限。

特定債務證券投資限制亦將作出變更，以表明本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合計少於3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抵押貸款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謹請留意，與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相關的風險披露將作出加強，以加入抵押貸款產品並強調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按揭證券。本基金所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抵押貸款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可能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可能高度不流通且價格更易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工具可能承受較其他債務證券為高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往往會面對延期及提早還款之風險，以及相關資產付款責任未能履行之風險，因而可能對證券回報帶來不利影響。

## 5. 增加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之證券的投資上限

由生效日期起，本基金對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之證券規定的投資上限將由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增加為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5%（誠如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所訂明）。

謹請留意，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之證券承受較高的流通性風險、波幅風險及估值風險。增加上限不會令本基金的風險取向發生改變。

## 6. 其他澄清及加強披露

由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澄清，以加入抵押貸款產品作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的例子。

亦將作出澄清，以表明本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資產，而非美元貨幣風險可能會被對沖。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之部分其他披露亦會作出加強，使其更加清晰明白。詳情請參閱附錄。

除上文第I節及第II節第1、2及4段所披露者外，適用於本基金的特徵及風險將不會受到影響，且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亦不會改變。管理本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不會改變。本基金的現有投資者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上述變更相關的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估計約為27,500美元，將由本基金承擔。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按照新的投資目標重新調整比重，而本基金招致的相關交易成本估計約為本基金截至2019年1月25日的總資產淨值的0.04%。

如鑑於上述變更，閣下希望贖回或轉換閣下所持本基金之單位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並獲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於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4月2日之豁免期內免費進行<sup>1</sup>。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2</sup>可供索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3</sup>，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2</sup>免費索取本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3</sup>免費查閱現行信託契約。反映上述變更的經更新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9年3月4日

<sup>1</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sup>2</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3</sup>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 附錄

該等變更前	該等變更後
<p><b>投資目標及政策</b></p> <p>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證券達致超逾其參考指標的資本增長。</p> <p>基金總資產淨值至少70%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務及股票證券。</p> <p>基金可持有其總資產淨值10%至50%於股票證券，及其總資產淨值50%至90%於債務證券。資產配置決策乃經過對經濟前景、官方政策行動、市場估值水平、投資者情緒及部署等多項基本因素進行質量研究及定量研究後作出。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在建立基金的資產類別及地域配置時，就各種基本因素狀況的相對重要性以及看好程度作出判斷。</p> <p>基金的參考指標為45%摩根政府債券環球指數（總回報總額）對沖為美元／30% MSCI世界指數（總回報淨額）對沖為美元／25%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企業債券－總回報指數（美元對沖）。</p> <p>基金將投資於環球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股票掛鈎票據、參與票據等），惟基金只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10%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及參與票據。市值、行業或地域並無限制。</p> <p>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該有關中國A股及／或B股的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p> <p>基金將投資於由世界各地的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位於成熟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被一間國際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中最高獲Baa3/BBB-或以上的評級）、非投資級別（被一間國際獨立評</p>	<p><b>投資目標及政策</b></p> <p>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由環球可產生收益之證券組成的保守型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包括優先股）、優先擔保債券、高收益債券、投資級別債券、低於投資級別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可換股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證券），以提供定期收益。基金將尋求構建一個保守型投資組合，旨在使投資組合整體的中期波幅控制在低於大市波幅的水平。為達致此目標，基金可偏重投資於定息證券，特別是優質（投資級別）定息證券（如經理人認為市場狀況及機遇利好該等投資），而對股票證券及其他資產類別的投資則較少。經理人將構建一個環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基金可從中捕捉不同的收益來源並利用資產類別之間較低或相反的相關程度，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波幅。</p> <p>基金將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債務及股票證券。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基金可因應市場狀況調整其資產配置。</p> <p>資產配置決策乃經過對經濟前景、官方政策行動、市場估值水平、投資者情緒及部署等多項基本因素進行質量研究及定量研究後作出。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在建立基金的資產類別及地域配置時，就各種基本因素狀況的相對重要性以及看好程度作出判斷。</p> <p>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投資級別（定義見下文）按揭證券，而對非投資級別按揭證券之投資將受下文所載有關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20%上限所規限。</p> <p>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p>

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中最高獲Ba1/BB+或以下的評級）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等），惟基金只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合計少於3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債務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並無限制。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

(i) 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ii) 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iii)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或

(iv) 中國境內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

基金可直接投資於股票及債務證券及／或透過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獲證監會<sup>1</sup>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或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即於盧森堡、愛爾蘭及英國註冊的計劃）而投資於股票及債務證券，惟於任何一個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可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30%。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與基金相若，且該等相關計劃不會大量使用衍生工具，或使用衍生工具主要作投資目的。相關計劃的資產類別或地域並無限制。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基金可有限度地使用證監會不時允許的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例如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持有其總資產淨值最多30%於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將投資於環球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股票掛鈎票據、參與票據等），惟基金只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10%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及參與票據。市值、行業或地域並無限制。

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該有關中國A股及／或B股的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基金將投資於由世界各地的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位於成熟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被一間國際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中最高獲Baa3/BBB-或以上的評級）、非投資級別（被一間國際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中最高獲Ba1/BB+或以下的評級）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抵押貸款產品、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等），惟基金只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合計少於3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抵押貸款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為免產生疑問，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20%以上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

(i) 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ii) 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iii)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或

(iv) 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

<sup>1</sup> 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

當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取適用者）批准。

### 投資限制及指引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的「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所訂明的投資限制規限。

以下投資限制及指引適用於基金：

(i)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ii)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合計少於3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iii)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10%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及參與票據。

(iv) 儘管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的「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iii)、(xiii)、(xiv)、(xix)及(xx)項分別有所規定：

(a)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獲證監會<sup>1</sup>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或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即於盧森堡、愛爾蘭及英國註冊的計劃），惟於任何一個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可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30%。基金亦可將其總資產淨值不超過10%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之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

基金可有限度地使用證監會不時允許的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基金可在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例如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持有其總資產淨值最多30%於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

基金可直接投資於股票及債務證券及／或透過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sup>1</sup>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證監會公佈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名單內的合資格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而投資於股票及債務證券，惟於任何一個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可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30%。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與基金相若，且該等相關計劃不會大量使用衍生工具。相關計劃的資產類別或地域並無限制。

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資產。非美元貨幣風險可能會被對沖。當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取適用者）批准。

### 投資限制及指引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的「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所訂明的投資限制規限。

以下投資限制及指引適用於基金：

(i)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ii)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合計少於3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抵押貸款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sup>1</sup> 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就(a)項而言，基金可投資於相關計劃，惟根據該相關計劃的組成文件，該相關計劃（其購入預期進行）不可將其資產合計10%以上投資於其他計劃。

(b) 基金不得沽空任何證券。

(c) 基金不得借出貸款、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之責任或債務承擔責任。

(d) 基金所持有並非在市場上市或掛牌之證券價值，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0%。

就(d)項而言，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v)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vi)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超過1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

(vii)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REIT。

(iii)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投資級別按揭證券。

(iv)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20%以上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v)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10%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及參與票據。

(vi) 儘管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的「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xiii)、(xiv)及(xx)項分別有所規定：

(a)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sup>1</sup>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證監會公佈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名單內的合資格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惟於任何一個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可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30%。基金亦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合計不超過10%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

就(a)項而言，基金可投資於相關計劃，惟該相關計劃不可將其資產10%以上（不論單獨或合計）投資於其他計劃。

(b) 基金不得沽空任何證券。

(c) 基金不得借出貸款、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之責任或債務承擔責任。

(vii)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viii)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超過1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

(ix)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

(x)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REIT。

<sup>1</sup> 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